#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晶晶

电话：13402673337

乙方（供应方）：上海浦东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玮

电话：18068067709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27-535 号厂区内 458 号及 460 号 227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HYS-C2026-0016）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胜浦街道社会工作站（室）服务项目（四标段）

1.2 服务具体范围：

（一）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为了更好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社会工作站（室）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根据《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基层民政服务站规范运营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本标段的乙方需对本项目一标段——三标段的成交单位、2026 年度胜浦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救助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与督导赋能。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1.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督导机制，推动社会工作项目规范运营，结合本街道社工站（室）项目、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救助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适用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1 套。

2.项目督导赋能与绩效评价

2.1 为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全流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中

的偏差，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和运转，保障服务按计划有序开展，针对社工站（室）项目开展现场监测 8 次；针对社会救助项目开展现场监测 4 次。现场监测重点核查服务项目规划及服务流程执行、服务制度落实、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度以及日常管理等情况。并对活动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专业建议。

2.2 为了解和掌握各项目的运营情况和服务质效，针对社工站（室）项目、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救助项目每半年开展 1 次项目绩效评价（以各项目实际服务周期为准），评价内容全面覆盖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和服务质效等维度，评价过程综合采用资料核查、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全面。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将相关问题反馈至承接方。对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不足给于专业的建议反馈，适时的开展督导服务。

2.3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落实资金进出、项目经费收支、财务审核等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支出合规，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围绕预算编制与执行、服务合同执行、资金支出管理等核心方面，针对社工站（室）项目、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救助项目各开展财务评审 1 次。

3. 赋能督导

通过项目专业督导和绩效评价，精准识别承接主体在项目运营、服务开展、财务管理、绩效提升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着力提升承接主体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规范化运营水平，引导推动社会组织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功能作用，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工作服务，针对承接社工站（室）、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开展赋能培训 4 次。培训内容围绕项目运营实际需求，采用专题授课、典型案例分享、现场实操指导、答疑交流等多种形式，切实提升培训实效。

4. 团队配置要求：为本标段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社工 1 名。**（人员配备详见附件）**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1.4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具体详见附件）。

报价包括服务期内所有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及工具费、食宿费、交通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执行半年后，甲方依据合同细则开展中期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需按照验收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项目执行一年后，甲方依据合同细则进行终期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需按照验收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

收到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款项。

乙方在在各个支付节点乙方需先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根据甲方要求明确发票类型） 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发票延误，甲方免责，付款顺延。

注：社会工作站（室）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资质和经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扣除合同价款 5%，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承接机构。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支付中期款项及终期款项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核销材料。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

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银行账户名称：上海浦东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银行账号：034910-0004000749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滨江支行

**四、服务工作管理**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五、验收要求**

5.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5.2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验收时间：项目执行满半年、一年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评估（考评）；合同履约进度达到 100%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验收方式：本项目履约完成后进行一次性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将被视为失信单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都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 7 日内完成各项交接。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8.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8.3.4 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8.3.5 乙方对街道内部涉密资料永久保密，泄露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8.3.6 对于合同约定的任一督导监测、培训等指标未完成的，视为一般违约，按照合同总价 3%单次扣罚。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4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4

附件 1：人员配备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 1 | 项目经理 | 邬芷睿 | 女 | 31 | 无 | 中级社工师 | 5 | 监管评估 |
| 2 | 项目社工 | 李 玮 | 女 | 35 | 无 | 中级社工师 | 8 | 监管评估 |

供应商名称：上海浦东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 附件 2：报价表

### 最终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胜浦街道社会工作站（室）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JSZC-320591-SHYS-C2026-0016 |
| 分包号： | 采购包4 |
| 报价批次： | 2 |
| 分包预算： | 150000.00（元） |
| 供应商名称： | 上海浦东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 大写金额： | 壹拾伍万元整 |
| 小写金额： | 150000.00（元）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JSZC-320591-SHYS-C2026-0016

标段号：四标段

| 序号 | 一级明细 | 二级明细 | 三级明细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 办法制定 | / | 1400 | 1 | 1,400.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社工站（室）项目、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共计1套。 |
| 2 | 社工站(室)项目 | 项目监管 | 现场监测 | 700 | 8 | 5,600.00 | 1.针对社工站（室）项目开展现场监测，共计8次。<br>2.每次监测完成后向项目执行机构提供监测反馈记录。含人员人力资源经费、交通、误餐、住宿、通讯、差旅补贴等。 |
| | | 绩效评价 | 阶段性评价 | 13800 | 2 | 27,600.00 | 1.针对社工站（室）项目开展中期和结项绩效评价，共计2次。<br>2.阶段性评价费用包括指标制定、通知发布、工具制定、相关方访谈等环节。含人员人力资源经费、交通、误餐、住宿、通讯、差旅补贴等。 |
| | | | 报告撰写 | 9000 | 2 | 18,000.00 | 阶段性绩效评价完成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 | | | 财务评审 | 3000 | 1 | 3,000.00 | 结合项目中期进行财务评审1次。 |
| 3 | 社会救助项目 | 项目监管 | 现场监测 | 700 | 1 | 2,800.00 | 1.针对社会救助项目开展现场监测，共计1次。<br>2.每次监测完成后向项目执行机构提供监测反馈记录。含人员人力资源经费、交通、误餐、住宿、通讯、差旅补贴等。 |
| | | 绩效评价 | 阶段性评价 | 5800 | 2 | 11,600.00 | 1.针对社会救助项目开展中期和结项绩效评价，共计2次。<br>2.阶段性评价费用包括指标制定、通知发布、工具制定、相关方访谈等环节。含人员人力资源经费、交通、误餐、住宿、通讯、差旅补贴等。 |
| | | | 报告撰写 | 3000 | 2 | 6,000.00 | 阶段性绩效评价完成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 | | | 财务评审 | 1000 | 1 | 1,000.00 | 结合项目结项进行财务评审1次 |
| 4 | 社区党组织为民项目 | 绩效评价 | 阶段性评价 | 11000 | 2 | 22,000.00 | 1.针对党组织为民项目开展中期和结项绩效评价，共计2次。<br>2.阶段性评价费用包括指标制定、通知发布、工具制定、相关方访谈等环节。含人员人力资源经费、交通、误餐、住宿、通讯、差旅补贴等。 |
| | | | 报告撰写 | 7500 | 2 | 15,000.00 | 阶段性绩效评价完成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 | | | 财务评审 | 5000 | 1 | 5,000.00 | 结合项目结项进行财务评审1次 |
| 5 | 赋能督导 | 业务培训 | / | 1000 | 1 | 16,000.00 | 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问题发现，针对承接社工站（室）、社区党组织为民、社会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开展赋能培训，共计1次。 |
| 6 | 业务活动费小计 | | | | | 135,000.00 | |
| 7 | 管理费 | | | | | 15,000.00 | 项目管理费、税费、中标服务费及机构财务行政等支持费用。 |
| 8 | 合计 | | | | | 150,000.00 | |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的响应总报价一致，否则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illegible]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3日